交自然资函〔2024〕44号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明科光伏**

**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范围**

**进行联合核查的函**

交城县水利局、林业局、文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接《交城县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明科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涉及各类保护地进行五部门核查以及“三区三线”进行核查的申请》，需水利、林业、文物、环境保护部门对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明科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内容及要求依据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执行。

附：交城县明科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坐标转换成果（CGCS2000坐标）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6日